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皎予、李少昆、刘贵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上述独立董事任职经历、在公司的履职情况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